上海交通大学海外交流项目 信息变更申请材料说明

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同学,在外期间如需申请留学信息变更事项,请先行联系所在 国使领馆教育处(组),在征得使领馆同意后,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准备材料并在"海外交 流项目信息变更申请"流程平台提交申请。

参加其他派出项目同学,在外期间如需申请留学信息变更,可按下表要求准备材料并在 "海外交流项目信息变更申请"流程平台提交申请。

信息变更类别	材料清单(需上传申请系统)		
延期回国/校	1. 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;		
	2. 我校导师同意函(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);		
	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		
	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:		
	4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 (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);或		
	5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并上传 word		
	文档— 延期回国函/补办延期回国手续的函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		
	 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; 		
	2. 我校导师同意函(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);		
	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		
提前回国/校	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:		
	4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 (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);或		
	5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并上传 word		
	文档 提前回国的函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		
中途回国/校	1. 外校导师/学校同意函;		
	2. 我校导师同意函(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);		
	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		
	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:		
	4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 (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); 或		
	5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并上传 word		
	文档 中途回国的函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		
延期出国/校	1. 外校导师/学校新邀请信;		
	2. 我校导师同意函(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);		
	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		

各类信息变更申请所需材料信息如下表所示:

	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:
	1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 (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); 或
	2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并上传 word
	文档 <mark>延期出国的函,</mark>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
赴第三方合作 交流	1. 外校导师/校方同意函;
	2. 第三方邀请函;
	3. 我校导师同意函(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);
	4. 科研合作计划中英文版;
	5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	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:
	6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 (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); 或
	7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并上传 word
	文档 赴第三方国家参加合作交流的函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
	1. 原拟留学单位同意函或签证未顺利签出证明;
	2. 新拟留学单位接收函及资助学费证明;
	3. 新导师简历;
	4. 新学习交流计划(中英文版);
	5. 我校导师同意函(非攻读学位类项目学生需要);
以 派留字单位	6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	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:
	7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 (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); 或
	8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并上传 word
	文档 申请改派的函, 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
	1. 博士后导师邀请信;
	2. 博士导师同意函;
	3. 博后合同;
延期攻读博士	4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后	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:
	5. 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 (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); 或
	6. 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并上传 word
	文档— 延期攻读博士后的函 ,不需要则无需提交。
放弃资助/资格	1. 个人放弃资助或外派资格申请书;
	2. 签证未顺利签出证明(如有);
	3.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	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还需提交:

	4.	CSC 信息变更申请表(向使领馆或留基委申领);或
	5.	若使领馆或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 word 文档(留
		基委公派,非主观原因放弃学生需要) <mark>放弃资助的函</mark> ,不需要则
		无需提交。
违约函(仅留 学基金委违约 生需要)	1.	个人情况说明;
	2.	外校导师说明信;
	3.	如留学基金委需要派出学校公函,则按 <u>模版</u> 拟写的 word 文档 <mark>违</mark>
		约函;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其他		按需上传

注:

- 2019 年之前未通过"海外交流项目申请"在线完成项目申请的同学,请直接在"数字交 大""流程->办事大厅->研究生"板块的信息变更申请页面提交申请;
- 2019 年后所有学生均需通过在线流程系统进行校内申报,在留学信息变更时请先登录 "数字交大",在"流程->已办事项"中查找原申请流程,进入后通过下方"留学信息变更" 链接进入系统提交申请。
- 3. 除要求上传 word 的文件外,其他文件一律上传 PDF 格式文档,或清晰图片格式文档。
- 4. 留基委所需公函模板下载地址: <u>https://jbox.sjtu.edu.cn/l/TnaR4L</u>。
- 5. 受留基委资助人员申请信息变更在获得使领馆/基金委批复后,请发送邮件至 gs.global@sjtu.edu.cn</u>报备结果,研究生院需在存档信息中录入。